**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檢核表**

活動名稱 :

活動日期 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檢核項目 | 是 | 否 |
| 1 | 交流內容(如活動目的、辦理單位、行程安排與文宣資料等)有無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| □ | □ |
| 2 | 涉及中國大陸招攬臺灣青年學生赴陸就業、創業相關政策 | □ | □ |
| 3 | 學生實習合約內容是否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 (□倘無涉該項目者免填) | □ | □ |
| 4 | 交流活動內容涉及包含提供我方學生就業機會，涉及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五條推介人才、職業介紹等業務範疇，有無違反兩岸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虞(□倘無涉該項目者免填) | □ | □ |
| 5 | 實習內容是否與課程相關(□倘無涉該項目者免填) | □ | □ |

一個月前須填寫此表送達全球事務處完成登錄

 填表人: 單位主管 : 一級主管 :

 ✽ 依臺教文(二)字第1080170937號辦理。

 ✽ 以上各項請學校注意並強化監督，審慎評估。

 ✽ 本表及登錄表經一級主管核章後送全球事務處登錄，紙本留存學校。

#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交流活動名稱 |  |
| 交流活動地點 | 省 | 市 |
| 校內單位資訊 | □校內單一單位赴陸交流□校內多單位赴陸交流 | 填寫單位名稱 |
| 交流活動種類實體或視訊均須填寫 | 學術/文化  | □營隊活動、冬、夏令營 □參觀、訪問或研習□姊妹校師生交流 □研討會 □教育專題交流 |
| 體育運動 | □體育活動、競賽 □其它 |
| 青年活動(含學生自治組織活動) | □青年創業 □青年論壇 □學生會 □其它 |
| 交流活動主辦/承辦單位 | 我方主辦單位名稱：我方主辦單位電話：我方承辦單位名稱：我方承辦單位電話： |
| 交流單位 | 陸方交流單位名稱：陸方交流單位地址：陸方交流單位電話： |
| 交流活動時間 | 【西元年月日~西元年月日】 |
| 交流行程安排 | 請檢附行程表、活動公告內容等相關資訊 |
| 交流出訪人數 | 學生人數教師人數 | 請檢附其它隨團人員名單 |
| 學校帶隊人員聯絡資訊 | 單位職稱 | 電話E-Mail |
| 陸方交流單位聯絡人資訊 | 單位職稱 | 電話E-Mail |
| 檢核事項 | 請檢附第一頁資料 |
| 經費來源/金額 | □1.我方單位機關名/【金額】□2.陸方單位機關名/【金額】□落地接待 □全免費 □其他:□3.自費:【金額】 |
| 此活動是否有需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 | □是：【網址】□否 |

注意事項：

 (一) 活動起始日一個月前須送達全球事務處兩岸合作中心;

 (二) 如有變更時，應於事實發生3日內辦理活動變更通報;

 (三) 並於活動完成返臺1個月內至「事後登錄」回報活動概況。

|  |
| --- |
| 回國事後登錄 |
| 返臺後填寫，需於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填報 |
| 1.活動名稱 |  |
| 2.辦理與否 | □未辦理□已辦理 |
| 3.實際辦理日期 |  |
| 4.實際參與學生人數 |  |
| 5.遭遇困難(200字以內，如沒遭遇困難填無) |  |
| 6.心得分享(200字以內) |  |
| 承辦人 | 二級主管 | 一級主管 | 全球處兩岸合作中心 |

說明：

1. 請於回國後一個月內填寫送出至全球事務處兩岸合作中心協助登錄。
2. 如為未辦理則3~6項可空白。